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中环科字〔2018〕第39号

项 目 名 称：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委 托 单 位：庄浪县天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 担 单 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赵敏霞

质 量 负 责 人：赵爱文

项 目 负 责 人：张 娟

报 告 编 写：张 娟

审 核：朱银丽

审 定：赵爱文

现场监测负责人：庠德卷

参 加 人 员：庠德卷 赵 敏 张 娟 吕正海

李莉莉 姜 丽

编制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68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废气监测



厂区洒水



三级沉淀池



砂石料



厂区大门



筒仓

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天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20 万 m ³ 混凝土/年 20 万 m ³ 混凝土/年				
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单位	平凉市环保局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8 万元	比例	2.6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8.8 万元	比例	4.44%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p> <p>(8)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评发〔2015〕90 号《关于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p>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p>				

	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商品混凝土是美化城市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可有效消除建筑工地在生产混凝土时引起的粉尘和噪声污染，另外，商品混凝土的强度及各项指标的合格率在 99% 以上，这对于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随着建筑技术的快速发展，建筑行业对于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商品混凝土需求日趋增加。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庄浪县天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在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新建搅拌站一处，年预拌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15 年 3 月 26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5〕90 号文对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2018 年 3 月，我公司受庄浪县天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验收，接到工作之后，2018 年 3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此验收监测报告。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一座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的搅拌站及相应的砂石料堆场、粉料罐仓、配电室、配电室及仓库，办公及生活辅助用房、停车处。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封闭钢结构，共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搅拌站、计量系统、运输系统、收尘系统等	新建
	水泥粉仓、粉煤灰仓、矿粉粉仓	2 个 200 吨水泥粉仓，1 个 200 吨粉煤灰粉仓，1 个 200 吨矿粉粉仓，为钢架结构	
	砂石料堆场	粗细砂石分开堆放，总面积 4400 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采用自备水井，供水井位于项目西南角，距实验室 13 米	/
	排水工程	在厂区建设排水沟，排放雨水；修建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后的废水循环利用	新建

	供电工程	由电力部门从高压电网引入	
	辅助工程	在厂区修建机修车间、实验室、配件室及仓库、地磅、办公及生活用房、水厕等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 1 座 (90m ³)，沉淀池采用水泥防渗；隔油池一座(1m ³)	新建
	废气处理设施	筒仓 (4 个) 各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桶(4 个)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材料、减震垫等	
	绿化	种植乔木、灌木等	

项目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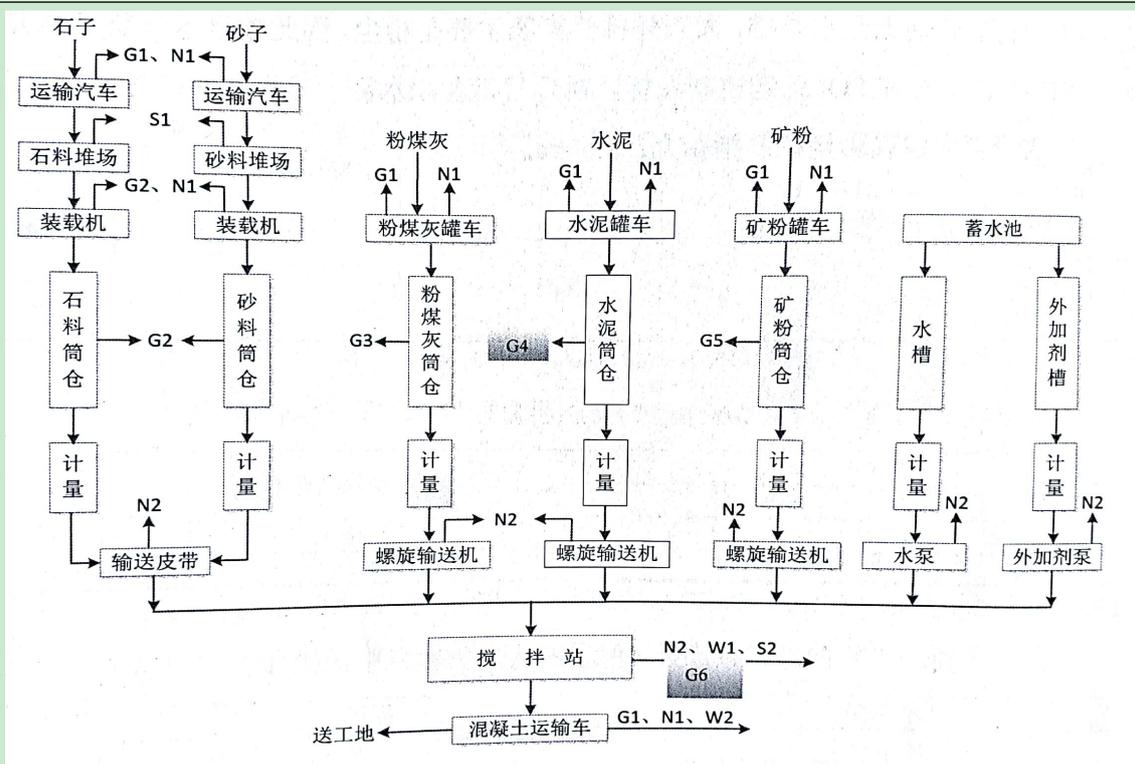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旱厕，实际建设水厕。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	拌合机	HZS180	套	1
2	商品混凝土运输车	中联 10m ³ 罐车	辆	12
3	汽车泵	中联 47m、56m	台	2
4	车载泵	中联 18 兆	台	2
5	拖式泵	柴油	台	1
6	装载机	50E	台	2
7	粉罐	4 个 200t (焊接式)	台	4

3、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包括备料工序、计量配料工序、搅拌装车工序三部分，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备料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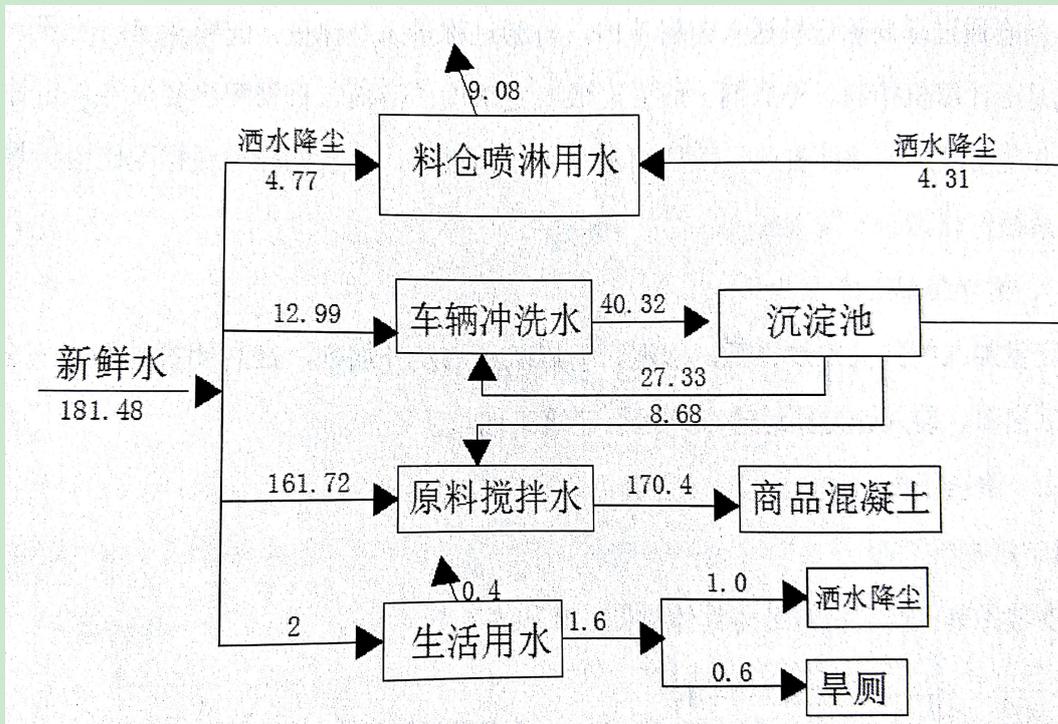
项目所需原料均由市场采购。石料、砂子由汽车运入厂内后，直接驶入半封闭式砂石堆卸料，生产时用装载机将砂石料转运到配料斗；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用密封散装罐车运入厂内后用压缩空气分别吹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内；外加剂用量较少，外加剂运入厂内后送库房存贮。

2、计量配料工序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原料添加量均由给料机计量控制系统控制。生产时石子配料处闸门开启，石子进入配料斗内，通过自动计量，配料斗内石子重量达到配方要求时，配料处闸门关闭，配料斗下方闸门开启，石料通过皮带上料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砂子的称量、投料工序和石子过程一样。水泥、粉煤灰由筒仓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配料斗内，再通过称量系统称量，配料斗闸门的开、闭也是由计算机控制。外加剂一般先配成定浓度的溶液，根据配比要求将一定体积外加剂溶液加入搅拌机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水量同样是根据配比由计量控制系统控制其加入量。

3、搅拌装车工序

定量加入搅拌机的砂、石、水泥、粉煤灰、水及外加剂，在封闭搅拌间内充分搅拌后出料、装入砼搅拌运输车外运至建筑工地。



项目水平衡图

4、主要污染物及治理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及少量的食堂油烟。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以密闭式料仓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及矿粉仓也分别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器1套；

无组织粉尘：露天堆存的砂石料，设置了半封闭式料棚并配套安装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皮带机布置于密闭式输送廊道内，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食堂油烟主要来自职工食堂，食堂油烟以家用过滤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空。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其中工艺废水主要是混凝土罐车的清洗水及搅拌机的清洗废水。

项目在排水沟终端建设一座三级沉淀池，配置一台自吸式水泵，对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进行沉淀处理，澄清后的水回用作为车辆清洗水和原料堆场的降尘喷淋用水，不外排；

搅拌机设备的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极少且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本次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水泵、外加剂泵、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为：（1）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和柔性接头；（2）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采取的措施为：项目生产废料包括少量不合格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实验室产生的废料以及沉淀池沉渣，用于道路平整、综合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设备型号



除尘器



沉淀池

表 3 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项目的水泥筒仓、粉煤筒仓、矿粉筒仓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本次监测不 对此进行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饮食业油烟	60	2.0	
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设备名称	防治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油烟	处理设施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 每天四次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废气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4124~0.4128	0.4126±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176~0.4180	0.4179±0.0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厂界东	2018.03.29	0.253	0.273	0.243	0.262	0.5	达标	
		2018.03.30	0.254	0.287	0.267	0.232			
	厂界南	2018.03.29	0.367	0.339	0.396	0.410			
		2018.03.30	0.357	0.379	0.350	0.400			
	厂界西	2018.03.29	0.303	0.315	0.298	0.327			
		2018.03.30	0.284	0.348	0.340	0.306			
	厂界北	2018.03.29	0.409	0.435	0.406	0.423			
		2018.03.30	0.464	0.445	0.495	0.491			
	最大值	0.495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参数	废气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	2 个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态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测定值	浓度值	测定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2018年3月29日	第一次	出口	291	0.83	0.060	2.0	60
	第二次		297	0.94	0.069		
	第三次		296	0.95	0.070		
	第四次		304	0.89	0.068		
	第五次		298	0.90	0.067		
2018年3月30日	第一次	出口	313	0.92	0.072		
	第二次		303	0.94	0.071		
	第三次		320	0.89	0.071		
	第四次		311	0.88	0.068		
	第五次		309	0.89	0.069		
均值			304	0.90	0.06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对其进行监测，未计算去除率，故达标情况以基准排放浓度为依据进行评价； 2、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所监测的油烟排放浓度达标。						

表4 噪声及工况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布点						
	<p>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其中在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监测时段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监测期间，厂区夜间未进行生产）</p>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质控结果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 3. 29	昼间	94. 0	93. 8	0. 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4. 0	93. 8	0. 2		
2018. 3. 30	昼间	94. 1	93. 8	0. 3			
	夜间	94. 0	93. 8	0. 2			
<p>从上表中可看出：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监测结果准确可靠。</p>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序号	监测点名称	2018.03.29		2018.0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43.8	38.7	47.1	40.9
	2	厂界南	54.6	43.2	53.8	41.8
	3	厂界西	50.9	41.5	51.2	39.4
	4	厂界北	52.4	39.6	50.4	40.2
评价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所属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运行负荷超过 75%，符合环保验收工况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符合
2018.03.29	20 万 m ³	0.077 万 m ³	76.4%
2018.03.30	20 万 m ³	0.0718 万 m ³	75.4%

监测
工况

表 5 环保检查结果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统计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项目东南侧临水洛河，东北侧和西南侧均为农用耕地，项目用地符合《庄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项目占地 29700.5m²，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 m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三级沉淀池 1 座；配套建设相应的砂石料堆场、粉料罐仓、配电室、配件室、仓库、办公及生活等辅助用房、停车处等。</p>	<p>1、项目位于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项目东南侧临水洛河，东北侧和西南侧均为农用耕地；</p> <p>2、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p> <p>3、项目要建设年产 20 万 m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三级沉淀池 1 座；配套建设相应的砂石料堆场、粉料罐仓、配电室、配件室、仓库、办公及生活等辅助用房、停车处等。</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要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厂内设旱厕收集粪污，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p>	<p>1、项目在排水沟终端建设一座三级沉淀池，配置一台自吸式水泵，对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进行沉淀处理，澄清后的水回用作为车辆清洗水和原料堆场的降尘喷淋用水，不外排；</p> <p>2、搅拌机设备的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极少且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本次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汽车尾气及少量食堂油烟。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要以密闭式料仓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及矿粉仓分别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 1 套，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砂石料露天堆存，要设半封闭式料棚并配套安装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皮带机应安装密闭式抑尘罩或布置于密闭式输送廊道内，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食堂油烟以家用过滤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空，油烟排放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p>1、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以密闭式料仓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及矿粉仓分别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 1 套；</p> <p>2、砂石料露天堆存，设置半封闭式料棚并配套安装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皮带机布置于密闭式输送廊道内，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达标排放；</p> <p>3、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搅拌设备、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以及物料和产品运输车辆噪声。建设单位要采取设备减震、合理布局、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识，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经监测，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厂内生活垃圾。生产废料主要为不合格砂石、剩余商品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及实验室废料等，均作为地面平整或者填方材料外运综合利用；厂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生活垃圾收集站</p>	<p>项目不合格砂石、剩余商品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及实验室的废料等，均作为地面平整或者填方材料外运综合利用；厂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生活垃圾收集站。</p>

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设备、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供四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机布袋除尘器一套	19
	砂石料堆场及输送皮带封闭措施、料场喷淋设施	13
	抽油烟机	0.8
废水	三级沉淀池、洒水车、喷雾机	45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5
噪声	噪声降噪设施	5
其他	厂区绿化	5.5
合计	/	88.8

表 6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通过在厂界四周布点监测,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5\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项目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极少且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本次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 噪声

经监测,项目在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约 $43.8\sim 54.6\text{dB}(\text{A})$;夜间噪声约 $38.7\sim 43.2\text{dB}(\text{A})$;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相应达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砂石、剩余商品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及实验室的废料等,均作为地面平整或者填方材料外运综合利用;厂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生活垃圾收集站。

建议: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
- 2、加强厂区防尘、抑尘工作,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
- 3、完善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明确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附件：

1.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评发〔2015〕90号)；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5〕90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天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市环保局局务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

-1-

结论可信，提出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按照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项目东南侧临水洛河，东北侧和西南侧均为农用耕地，项目用地符合《庄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8万元，占总投资的2.64%，项目占地29700.5m²，主要建设年产20万m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1条；三级沉淀池1座；配套建设相应的砂石料堆场、粉料罐仓、配电室、配件室、仓库、办公及生活等辅助用房、停车处等。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作业主要为地基开挖、平整、出渣装卸、原材料运输、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期的作业行为，要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要采取喷洒防尘等措施进行治理，对砂石、灰土等物料运输、装卸、堆放、贮存要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进行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要经三级沉淀后全部

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厂内设旱厕收集粪污，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汽车尾气及少量食堂油烟。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要以密闭式料仓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及矿粉仓分别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1套，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砂石料露天堆存，要设半封闭式料棚并配套安装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皮带机应安装密闭式抑尘罩或布置于密闭式输送廊道内，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食堂油烟以家用过滤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空，油烟排放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搅拌设备、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以及物料和产品运输车辆噪声。建设单位要采取设备减震、合理布局、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识，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厂内生活垃圾。生产废料主要为不合格砂石、剩余商品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及实验室废料等，均作为地面平整或者填方材料外运综合利用；厂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庄浪县水洛镇新兴村生活垃圾收集站。

八、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营，并按规

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庄浪县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达庄浪县环保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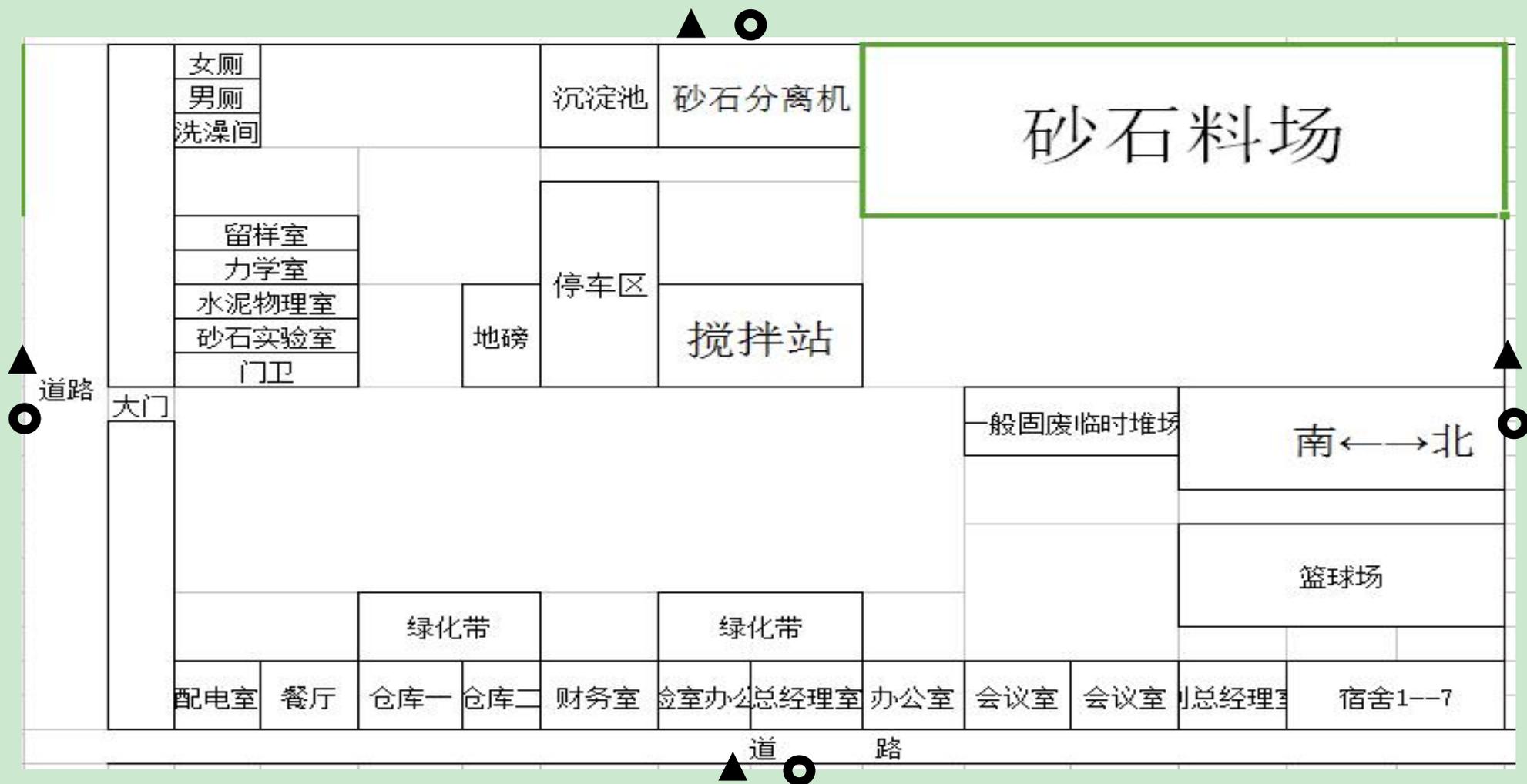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6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庄浪县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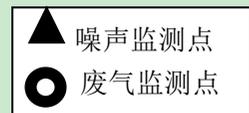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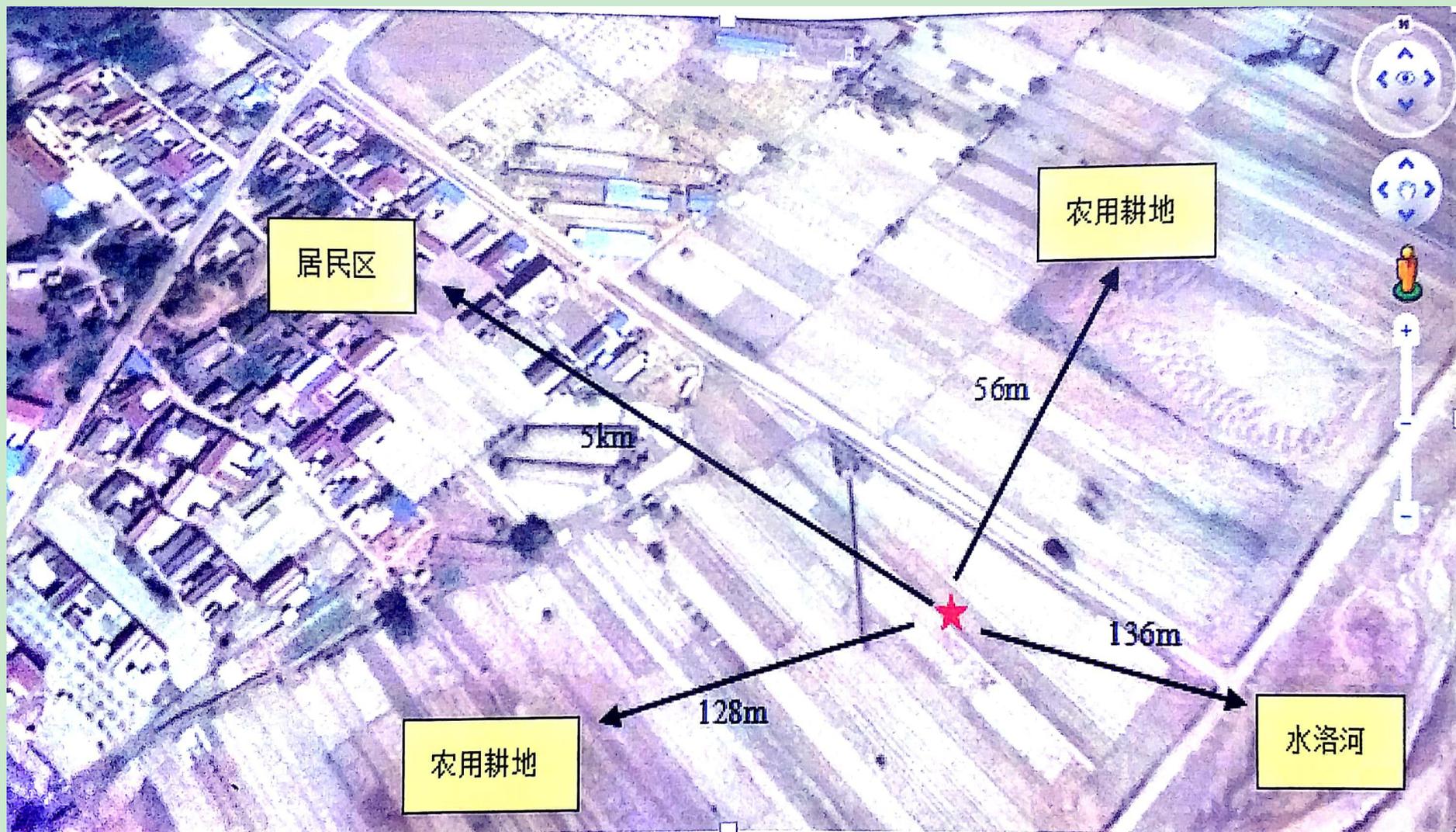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26日印发

+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项目四邻关系图

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2018年5月20日，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庄浪县环保局、3名特邀专家的代表组成。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水洛镇新兴村，总占地面积约18600 m²，东南侧临水洛河，东北侧和西南侧均为农用耕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成一座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 m³的搅拌站及相应的砂石料堆场、粉料罐仓、配电室、水泥粉仓及办公生活辅助用房等。

（二）主要环保设施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少量的食堂油烟废气。

采取的措施：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以密闭式料仓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及矿粉仓也分别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1套收集料仓粉尘；露天堆存的砂石料，设置了半封闭式料棚并配套安装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皮带机布置于密闭式输送廊道内，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食堂油烟以家用过滤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空。

2、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的清洗废水。

采取的措施：（1）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作原料堆场的降尘喷淋用水，不外排；（2）搅拌机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水泵、外加剂泵、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和柔性接头；（2）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包括少量不合格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实验室产生的废料以及沉淀池沉渣。

采取的措施：生产废料用于厂区道路平整或外售；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11月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26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5〕9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2017年8月建设完成，2018年3月，委托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四）工程投资情况及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旱厕，实际建设水厕。

二、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负荷分别为76.4%和75.4%，能够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75%）。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极少且不具备采样条件。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mg/m³(标准限值 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5mg/m³,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三)噪声:项目在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 43.8~54.6dB(A);夜间噪声约 38.7~43.2dB(A);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不合用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实验室产生的废料以及沉淀池沉渣,用于道路平整、综合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项目运行期在废水和废气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

2、加强厂区防尘、抑尘工作，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

3、完善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明确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庄浪县天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庄浪县天祥水泥有限公司原料站项目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技术审查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朱新江	庄浪县天祥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9513317	朱新江
2	赵喜芳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30383959	赵喜芳
3	张小平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09330169	张小平
4	张宇峰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5017520614	张宇峰
5	石磊	庄浪县环保局	副局长	11991389936	石磊
6	魏泳媛	庄浪县环保局	大队长	15830380378	魏泳媛
7	邵仁红	庄浪县天祥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93389467	邵仁红
8	张娟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90167434	张娟